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易字第4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嘉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寄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「按二分之一比例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之115年度審易字第439號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三㈠欄位中已載明被告林嘉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6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由被告與同案被告張為智各按2分之1比例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各按2分之1比例共同追徵其價額。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已將160元按二分之一比例宣告沒收（即80元），是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即無庸再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。是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按二分之一比例」之記載為顯然誤寫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